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 18 苏城 01

2、债券代码: 143663

3、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 4.80%

6、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8、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06 月 0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06 月 0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部分的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苏城 01

2、债券代码：155210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8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9 年 03 月 08 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03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03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03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的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03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简称：19 苏城 02

2、债券代码：155434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8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9 年 05 月 27 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0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

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0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0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的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0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三期债券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调任的公告》。公告显示，根据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关于魏世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人[2021]72 号），金铭同志不再担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另有任用。公司董事会暂未聘请新任总经理。公司拟于近期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上述总经理调任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东吴证券作为 18 苏城 01、19 苏城 01 和 19 苏城 02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上述高管调任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8 苏城 01、19 苏城 01 和 19 苏城 02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夏雨

联系电话：0512-62938152、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